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
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3月22日，本集團認購(i)浦發銀行理財產品；(ii)中銀香港理財產品；及(iii)中國民生理財產品(統稱為「該等產品」)，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02.1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中銀香港理財產品及中國民生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由於所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乃向浦發銀行認購且性質相若，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每次認購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的相應本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猶如與浦發銀行僅進行一項交易。由於有關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於相關期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嚴格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中銀香港理財產品

由於所有中銀香港理財產品乃向中銀香港資產管理認購且性質相若，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每次認購中銀香港理財產品(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的相應本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猶如與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僅進行一項交易。由於有關中銀香港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於相關期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中銀香港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嚴格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中國民生理財產品

由於所有中國民生理理財產品乃向中國民生認購且性質相若，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每次認購中國民生理理財產品(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的相應本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猶如與中國民生僅進行一項交易。由於有關中國民生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於相關期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中國民生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嚴格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錯誤認為該等產品與定期存款性質類似，一般風險較低，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定義的交易，故本公司未能就該等產品的相關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經考慮(i)本集團已認購浦發銀行理財產品惟並無到期前提早終止權；及(ii)大部分浦發銀行理財產品(浦發銀行理財產品4號及15號除外)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贖回，即使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須遵守上述所載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仍認為就批准或追認浦發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能意義不大，故無意就此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3月22日，本集團已認購浦發銀行、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及中國民生分別提供的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中銀香港理財產品及中國民生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日期	產品期限/ 到期日	已贖回/ 尚未贖回	收益類型及 風險評級	預期 收益率	產品投資 範圍
1	月月享盈定開2號	34,000,000	2021年7月13日	每月定期開放 贖回	已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3.50%	附註(a)
2	月月享盈定開3號	16,000,000	2021年7月16日	每月定期開放 贖回	已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3.50%	附註(a)
3	周周享盈增利1號	20,000,000	2021年9月8日	每週定期開放 贖回	已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3.10%	附註(a)
4	悅盈利12個月J款	60,000,000	2021年10月19日	365天(直至2022年 10月19日)	尚未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3.80%	附註(b)
5	悅盈利6個月W款	40,000,000	2021年10月19日	180天(直至2022年 4月20日)	已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3.60%	附註(b)

序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日期	產品期限/ 到期日	已贖回/ 尚未贖回	收益類型及 風險評級	預期 收益率	產品投資 範圍
6	財富班車3號(90天)	40,000,000	2021年12月3日	90天(直至2022年 3月3日)	已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3.50%	附註(c)
7	周周鑫2號	44,000,000	2021年12月24日	每週定期開放 贖回	已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3.10%	附註(d)
8	周周鑫最短持有期	32,500,000	2021年12月29日	每週定期開放 贖回	已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3.10%	附註(e)
9	季季鑫4號	30,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91天(直至2022年 3月31日)	已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3.15%	附註(a)
10	月月享盈定開4號	30,000,000	2022年1月21日	每月定期開放 贖回	已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3.20%	附註(a)
11	月月鑫最短持有期	30,000,000	2022年1月21日	每月定期開放 贖回	已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3.20%	附註(e)
12	雙周鑫最短持有期	30,000,000	2022年1月24日	每兩週定期開放 贖回	已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2.00%	附註(e)

序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日期	產品期限/ 到期日	已贖回/ 尚未贖回	收益類型及 風險評級	預期 收益率	產品投資 範圍
13	雙周鑫最短持有期 2號	20,000,000	2022年1月26日	每兩週定期開放 贖回	已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2.00%	附註(e)
14	周周鑫最短持有期 2號	10,000,000	2022年1月27日	每週定期開放 贖回	已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2.00%	附註(d)
15	財富直通車	15,000,000	2022年3月22日	91天(直至2022年 6月21日)	尚未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風險極低	3.50%	附註(c)

附註：

- (a)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固定收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債券及其他標準化債務資產。
- (b)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固定收益資產(例如現金、存款、債券及其他標準化及非標準化債務資產)(低至80%)及衍生資產(高達20%)。
- (c)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固定收益資產(例如現金、存款、債券及其他標準化及非標準化債務資產)及股權資產。
- (d)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固定收益資產(例如現金、存款、債券及其他標準化債務資產)(低至80%)及股權及衍生資產(高達20%)。
- (e)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固定收益資產(例如現金、存款及債務資產)(低至80%)及股權資產(高達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人民幣376.5百萬元已贖回。所有餘下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分別僅可於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6月21日贖回的4號及15號除外，且本集團並無提前終止權)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贖回。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

(2) 中銀香港理財產品

序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日期	產品期限/ 到期日	已贖回/ 尚未贖回	收益類型	預期 收益率*	產品投資 範圍
1	中銀香港短期現金 管理基金-3個月 (2月/5月/8月/ 11月)美元參與 股份類別	63,757,000 (相當於 10,000,000美元)	2021年11月1日	3個月(直至2022年 1月31日)	已贖回	短期現金管理基金; 非保本	2.32%	附註(a)
2	中銀香港短期現金 管理基金-6個月 (5月/11月)美元 參與股份類別	31,878,500 (相當於 5,000,000美元)	2021年11月1日	6個月(自動續約 直至2022年 10月31日)	尚未贖回	短期現金管理基金; 非保本	2.93%	附註(a)

附註：

(a) 該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年期相對較長的產品、銀行存款、債務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私募基金)、貨幣市場工具、短期債務責任、商業票據及其他另類投資產品以及人民幣計值證券。

* 中銀香港理財產品的條款並未規定預期收益率。本公司預期將根據當時市場上相似理財產品收取此預期收益率。

根據收購事項，本集團認購該基金內的若干參與股份，該基金的(i)基金經理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ii)基金管理人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iii)基金託管為中銀香港。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銀香港理財產品1號已贖回，且中銀香港理財產品2號僅可於2022年10月31日贖回，因為其於本公告前已自動續約，且本集團並無提前終止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中銀香港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

(3) 中國民生理財產品

序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日期	產品期限/ 到期日	已贖回/ 尚未贖回	收益類型/ 風險評級	預期 收益率	產品投資 範圍
1	182天純債	30,000,000	2021年11月16日	182天(直至2022年 5月17日)	尚未贖回	固定收益類; 風險極低	3.30%	附註(a)
2	3個月固定收益類 2號	25,000,000	2022年1月4日	91天(直至2022年 4月5日)	已贖回	固定收益類; 風險極低	4.71%	附註(b)

附註：

- (a)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固定收益資產(例如現金、存款、債券及其他債務資產)(低至80%)及固定收益衍生資產(低於5%)。
- (b)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固定收益資產(例如現金、存款、債券及其他債務資產)(高於85%)、股權資產(低於10%)以及商品及衍生資產(低於5%)。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理財產品2號已贖回，且中國民生理財產品1號僅可於2022年5月17日贖回，且本集團並無提前終止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中國民生理理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各產品的認購金額及期限乃由本集團及浦發銀行、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及中國民生(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間慮及如下因素後按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該等產品的預期投資收益及條款；及(iii)當時市場上其他同類銀行提供的類似理財產品的預期年收益率。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較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而言，透過認購事項可帶來更高收益的益處；(ii)該等產品的風險性質及較短的到期期限；及(iii)認購事項乃由內部閒置資金撥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度，亦不會妨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董事認為，該等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基於SaaS的整體營銷解決方案；(ii)提供有定向營銷服務及檢查服務；(iii)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並將其品牌授權予業務夥伴及其他人；(iv)提供建築及家居裝飾材料供應鏈服務；及(v)提供其他主動性服務。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浦發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中銀香港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

基金經理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其負責管理基金資產的投資、出售及再投資。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中銀香港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33)。

中國民生

中國民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中國民生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發銀行、中銀香港、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及中國民生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由於所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乃向浦發銀行認購且性質相若，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各認購事項(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的相應本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猶如與浦發銀行僅進行一項交易。由於有關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於相關期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嚴格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中銀香港理財產品

由於所有中銀香港理財產品乃向中銀香港資產管理認購且性質相若，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每次認購中銀香港理財產品(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的相應本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猶如與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僅進行一項交易。由於有關中銀香港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於相關期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中銀香港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嚴格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中國民生理財產品

由於所有中國民生理財產品乃向中國民生認購且性質相若，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每次認購中國民生理財產品(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的相應本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猶如與中國民生僅進行一項交易。由於有關中國民生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於相關期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中國民生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嚴格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錯誤認為該等產品與定期存款性質類似，一般風險較低，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定義的交易，故本公司未能就該等產品的相關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經考慮(i)本集團已認購浦發銀行理財產品惟並無到期前提早終止權；及(ii)大部分浦發銀行理財產品(浦發銀行理財產品4號及15號除外)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贖回，即使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須遵守上述所載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仍認為就批准或追認浦發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能意義不大，故無意就此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延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乃無心及無意之失。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對2021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理財產品購買情況進行全面審查及自查，並將儘快落實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為相關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尤其是有關認購金融及理財產品的適用性培訓，以加強彼等的理解以於早期識別預期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及潛在問題的情況，從而於日後認購理財產品及／或獲得股東批准須履行有關責任時避免再次延遲披露；
2. 本公司將採納及傳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詳盡指引並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為相關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定期培訓，從而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現有相關知識以及彼等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3. 一旦發現相關違規行為，本公司一直在改善財務控制系統，並加強本集團相關部門(「**相關部門**」)(其中包括財務團隊、法律團隊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團隊)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溝通、協調及申報安排。具體而言，即日起，日後訂立任何相關潛在交易之前，財務團隊將相應進行規模測試分析。倘達致披露門檻，財務團隊將通知有關部門建議交易的詳情，並發放交易協議的相關草稿，以供本公司法律團隊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團隊審查，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

4. 本公司將於日後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之前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

本公司將於日後持續遵守認購理財產品的程序，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香港」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	指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理財產品」	指	由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發售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
「中國民生理財產品」	指	由中國民生發售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	指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前稱China Home (Cayman) Inc.)，一家於2014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中銀香港短期現金管理基金，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國營運實體，由於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財務賬目已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中銀香港理財產品、中國民生理財產品及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浦發銀行發售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該等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鄧華金

中國上海，2022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高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平曉黎女士及趙貴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